

#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

95年6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1月1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年8月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年9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定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航空機械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精神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依本準則申請升等，應提出升等有關表件。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，院教評會複審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稱校教評會）決議通過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審定。

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類型如下：

- 一、取得較高學位之學歷證書者。
- 二、專門著作（下稱著作）經發行（表）者。
- 三、技術報告者。

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教師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，品德操守俱佳；近五年內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師評鑑等第三年甲等，並無丙等（含）以下者。
- 二、教師應具備前一職級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。

三、教師應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三件，且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。

四、教師申請升等之學期，未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者，本校不予送審。

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如下：

一、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，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為止。

二、經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或留職停薪等，前開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教師具有下列事蹟，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者，得個案陳請校長核准；並經校教評會議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，列為專案升等，不受第一項限制：

一、專業研究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。

二、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滿一年以上(含)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。但如未滿一年，除前述具體績效優異，尚須有佐證能對學校有特殊貢獻，並經行政主管薦請校長核可。

三、曾擔任行政主管一年以上(含)績效優異，而卸任未滿三年者。

四、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，最近三年內教師評鑑無丙等以下，品德操守俱優，申請學位升等者。

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之著作須為原創性著作，不得以整理、增刪、合組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。

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等論著必須與任教課程有關，且在五年內出版者，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。但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。  
除代表作外，申請教師須自選至少三篇論文列為參考著作，但編輯或翻譯著作不得提為參考作。
- 二、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（有 ISSN 字號，並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刊之學術性期刊）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，或經出版商公開發行，且有 ISBN 字號之學術性著作。
- 三、其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。
- 四、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應填具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五份，陳明該著作內，何部分為申請教師之貢獻，並需其他合著人簽名蓋章證明。
- 五、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，並附參考書目。
- 六、著作出版，須明載著作人姓名、發行人姓名、出版時間、地點及出版者登記證字號。

第六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技術報告，係指教師持有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（以下簡稱研發成果），並附書面報告。其內容具有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與成果貢獻等。

教師研發成果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具有專利或成果者。
- 二、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
- 三、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
教師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、研發成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- (二)、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，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。
- (三)、研發成果報告應檢送一式三份。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；代表成果以外之其他相關專門著作或作品，得作為參考成果。
- (四)、送審之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，得一併附送相關證明參考。
- (五)、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完成者，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由合作者簽章證明，且合作者必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代表成果之權利。
- (六)、研發成果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；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文提要。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。

第七條 前三條之著作、技術報告等，須再經由本校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審查（下稱外審）。

外審之審查程序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實施準則（以下簡稱外審準則）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系審查教師升等分為品德、研究與教學服務參項，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者，連同升等之相關資料，送交人事室續辦。教師應檢具之升等文件如下：

一、教師個人相關資料（含照片六張、學經歷證明文件等）。

二、申請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。

三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紙本及電子檔（學位送審者一份，著作、技術報告或作品送審者一式五份）。

四、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（最近五年內之出版品一式五份）。

五、學位證明或教育部頒發之原職級教師證書影本。

六、原職級聘書影本。

七、主要著作、技術報告係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需送合著人證明（一式五份）。

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未能通過審查者，得依本準則重新申請升等。但不得以同一著作、技術報告（含修訂版）為代表著作。

第十條 系教評會初審教師升等之審議書應送達教師，對於未能通過決審標準者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暨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議核定，  
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